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趙佩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237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趙佩儀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趙佩儀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.25毫克甚高之情形下，仍執意駕車上路，更因此發生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事故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2372號

被 告 趙佩儀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佩儀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能力，於民國113年9月19日17時許，在屏東縣恆春鎮恆南路圓環旁飲用梅酒1瓶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，迨於同日18時6分許行經恆南路與龍鑾路之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追撞盧啟仁所騎乘之自行車(所涉酒醉駕車過失傷害人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)，趙佩儀遂將所駕駛之車輛停妥後，返回現場(所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；嗣員警據報到場處理，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遂於同日18時20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檢測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.10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趙佩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4 諱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05 (一)、(二)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交通小隊道路交通事故
06 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
07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駕籍詳細資料報
08 表、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及道路交
09 通事故照片24幀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
10 嫌洵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7 檢 察 官 李忠勳